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7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靖苗

許家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90號、第17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靖苗與被告許家瑄於民國113年2月7日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聚會時，因感情糾紛發生爭執，詎林靖苗、許家瑄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林靖苗受有頭部挫傷、頸部擦挫傷、腹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掌擦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之傷害，而許家瑄則受有臉部、雙手、雙手肘、雙大腿多處挫傷、左眼鈍傷併眼眶周圍瘀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林靖苗、許家瑄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林靖苗、許家瑄2人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均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石秉弘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